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10月16日
文號	第1912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陳如虹
 電話：06-2679751#140
 傳真：2603189
 電子信箱：a00023@tncghb.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8017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成立「臺南市護理之家暨私立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工作小組」請推派所屬擔任委員，於文到七天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憑辦，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08年9月23日臺南市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小組任務係協助審查及輔導本市護理之家及私立小型機構提報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外聘委員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及電器技術人員各有2位委員名額，請各公會堆派委員6名，以供圈選。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怡

批
二

擬
辦

擬：呈請推派委員6名？

總幹事陳悅惠

108/10/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